

大陸地區人民如何辦理繼承在台親屬遺產


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 66 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，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為繼承表示。如果自繼承開始起，超過 3 年期間未向法院為繼承表示，則視為拋棄繼承權利，不能再要求繼承。

一、管轄法院：

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的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：

依照臺灣地區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有繼承權的人。已經出養的子女無繼承權，有前面順位的繼承人時，後順位的繼承人也不能聲請繼承（例如有第一順位的子女時，只有子女有繼承權，可以提出聲請，第二至四順位的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就不能聲請繼承）。

三、表示繼承期間：

繼承開始（即被繼承人死亡）時起 3 年內。

四、應準備的文件：

1. 聲請狀。（可參酌 [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便民服務 / 書狀範例 / 家事](#)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）
2. 被繼承人的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3. 繼承系統表。
4. 符合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（如「親屬關係公證書」，依繼承人親等之不同，載明被繼承人在大陸有無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存歿情形）。
5. 委託公證書（因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許可範圍及停留時間有所限制，建議委託在臺親友或律師辦理）。
6.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的文件。
 - 因「親屬關係公證書」、「委託公證書」係於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先經海基會驗證。

五、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時的限制：

依兩岸條例第 67 條規定：

1. 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的遺產時，每位所得財產總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。
2. 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部分，歸屬臺灣地區同順位的繼承人；臺灣地區無同順位的繼承人時，歸屬臺灣地區後順位的繼承人；臺灣地區無繼承人時，歸屬國庫。
3. 被繼承人以遺囑將在臺灣地區財產遺贈予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者，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。
4. 遺產中如果有不動產時，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的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。但如果是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時，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可以繼承，在決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，不動產的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。
5.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的配偶，繼承配偶在臺灣地區的遺產時，總額可以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；可以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的大陸配偶得繼承不動產。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，不得繼承。

六、法院通知：

1. 法院就是否為繼承人的身分，為形式審查後，通知是否准予備查。
2. 繼承表示經法院准許，法院會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、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。利害關係人如對聲請人之繼承權有爭執時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3. 如法院審查駁回聲請時，當事人如對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到裁定後 10 日內向原法院提出抗告，抗告書應敘明不服理由及證據。

七、其他：

1. 大陸地區人民收到法院准予備查通知後，得向遺產管理人(被繼承人為一般民眾時，遺產管理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；被繼承人為現役軍人者，遺產管理人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；被繼承人為退除役官兵者，遺產管理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或服務機構)要求計算並交付遺產。
2.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遺產時，依法應辦理遺產稅申報，相關

事宜可查閱財政部網站，或逕洽財政部各地國稅局。